

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938-GYZB）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安保管理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2938-GYZB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7.3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06月13日，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安保管理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详见项目需求响应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647760.00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人民币，含税）。
单项价格：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岗) A	单价(元/岗/月) B	服务月数(24个月) C	备注
1	安保管理服务	151	3490	24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仟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u> （¥ <u>12647760.00</u> 元）					
备注：报价合计=A*B*C					

1.4 付款方式、发票开具方式

1.4.1、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采购人按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支付费用=实际岗位数量×中标单价-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从中标供应商开始实施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岗位数量。

1.4.2、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如不足月，按以下方式计算：不足月服务费用=（实际岗位数量×中标单价）÷（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当月产生服务质量考核扣除金额（如有）。

1.4.3、中标人每月10日前将上月考核材料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后提交付款材料。采购人按审核确定的应付款金额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上个月的服务费。如未按要求提交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服务期内，采购人因特殊情况（如重大节日、重大集会、重要会议、重要接待和外事活动等）需要临时增派安保人员的，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服务费用结算按照当年政府最新调整的南宁市执行的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非全日制小时工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临时用工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涵盖在本合同总价金额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1.4.5、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详见项目需求；

1.5.2 交付地点：详见项目需求；

1.5.3 交付方式：详见项目需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两年（24个月）。

1.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全面正确履行职责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更换。

1.6.2 因紧急情况需要调动乙方人员时，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乙方岗位人员的权力。

1.6.3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人员安全问题、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1.6.4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的职责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

1.6.5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6.6 检查、监督、考核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服务计划、管理目标。

1.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制定安保服务制度。

1.7.2 按照质量目标、标准进行服务，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工作的考勤考核。

1.7.3 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

1.7.4 负责编制安保服务年度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1.7.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派驻在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完整的个人信息资料档案（包括近期半身免冠照片），乙方确认符合上岗要求后，方可安排上岗。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的保安人员，甲方具有要求乙方处罚或不接受相关派驻人员的权利。

1.7.6 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应的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和日常工作安排流程、岗位职责、排班表、班组人员及班长名单报送医院保卫科，按岗位数量合理派驻人员，统一着装。违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在七日进行整改完毕。

1.7.7 乙方派到采购单位的管理人员及保安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及形象。乙方需爱护甲方财物，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保守秘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违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至少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

1.7.8 乙方派到采购单位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保安人员，必须按照保卫科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医院的有关规定，保障医院的医疗、科研、教学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保障医院和宿舍区的公共秩序良好，确保职工、患者居住放心、安全；保障医院和宿舍区内的车辆管理停放有序，道路安全畅通。

1.7.9 乙方应严格绩效考核。从仪容仪表、行为规范、工作纪律、保安业务技能、专项要求、岗位服务标准、内务卫生管理诸方面进行立体式综合考核。注重关键要素的考核，如保安训练的考核要考核训练出勤情况及训练效果，是否有赌博或其他违规、违法、犯罪现象等。

1.7.10 对出入医院的病人、来访人员、探视人员的管理，实行有目标的盘查及登记，各值班门卫必须严格执行医院的门卫管理制度，排除无关人员（小偷、医托、发放广告传单人员）进入单位扰乱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的工作秩序。

1.7.11 各门岗必须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未经甲方保卫科允许，不准任何人到医院内收购废旧物品，医疗废物等。对拉出医院的大宗物品，要凭保卫科或相关科室的放行证明（附有主要物品清单）。值班门卫必须做好验证验物检查记录工作，做到证、物相符才能放行，否则造成物品丢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12 乙方派驻采购单位的全体保安队员是甲方的义务消防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小分队，以备配合医院保卫科做好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置工作。

1.7.13 乙方的管理人员必须积极主动配合保卫科做好医院的综合治理和消防、治安巡逻防范工作，每班都必须派人员进行消防、治安巡逻、检查，并建立完整的记录台帐及相关档案。

1.7.14 乙方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和爱护甲方的公物，若有损坏中标供应商要负责维修或赔偿。

1.7.15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管理用房。

1.8 违约及赔偿责任

1.8.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未能每日保持所有岗位均有人员在岗，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按照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2）进行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采购人相应经济赔偿。

1.8.2 乙方原则按岗位数量及岗位设置方案，合理派驻人员，如有岗位缺员，要及时补充。如同一岗位缺员时间超过一个月，每缺员一岗，除按安保服务考核表（附件2）进行处罚外，每月还将按中标单价的3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8.3 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复退军人的，考核时复退军人数量应不少于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复退军人数量（如需替换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应提供相同资质的经采购人确认合格的人员），若未能按承诺书配备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人员，每缺员一名每月将按中标单价的3倍扣罚服务费，以此类推，并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8.4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和案件发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8.5 乙方承接甲方的工作任务，在约定完成的时限内须按照甲方的工作方式和技术规范进行服务（除因不可抗力未能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外）。如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乙方职责，但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外请人员完成，所需费用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

1.8.6 自项目实施之日起，乙方应按本合同（包括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等合同组成部分）履行各项管理服务，否则，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中标供应商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完成整改。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采购安保服务费总金额的0.0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7天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7 如在服务期内发案造成经济损失，经由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按招标文件项目管理要求履行的，乙方按认定损失价值总额的80%先予赔偿。上述赔偿项目的支付不以当事人申请保险理赔或通过司法程序向责任人主张权利为前提或豁免条件，经济损失额一经确认应立即支付给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1.8.8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

1.8.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于第三方完成，若乙方有该等行为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8.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成果或不按期支付服务费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期服务费总金额的 $_3\%$ 数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8.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权物、担保物权、健康权、生命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置并承担全

部责任。

1.8.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到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伍万元/人·次(人民币)。因乙方项目经理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贰万元/人·次(人民币)。

1.8.13 乙方擅自更换队长的违约责任：乙方队长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到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队长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贰万元/人·次(人民币)。因乙方队长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壹万元/人·次(人民币)。

1.8.15 如采购文件有其他要求，参照采购文件执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666

住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3565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账号：45001604560050501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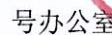


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4501030997002765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9

号海尔·青啤（东盟）联合广场3号楼六层604

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530012

电话：0771-28138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南湖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00093000761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

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承担甲方验收标的物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项目验收

甲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如下：

- 1、学习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有关文件；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2、乙方负责对其所属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灭火知识培训，受训率必须达到100%，并在相关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相应消防培训教育书面记录，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相关人员进场工作。
- 3、甲方有权对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维护，保证消防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设施，确保安全出口、防火卷帘、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 4、乙方禁止占用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封闭安全出口、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禁止非火灾时使用消防设施。
- 5、每天最后离开人员对本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留下火种及火险隐患，人员离开时，须将无需开启的设施设备电源切断。
- 6、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不准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接电线。
- 7、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施工，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并做相应保护后方可施工，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指定现场监护人，如需报消防主管部门审批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报批手续。
- 8、乙方及与其相关任何人员禁止在办公区域和仓库吸烟。
- 9、严禁私自动用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如有特殊需要，需经甲方保卫科同意并登记备案，同时在施工现场做好防护工作。
- 10、制定切合实际的火灾应急预案，各岗位人员须熟练火灾应急预案内容，发生火灾时，乙方必须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的方法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并及时报警，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协助灭火。

11、火灾扑灭后乙方要及时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配合火灾调查，未经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12、做好设备维护，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13、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并造成相应后果，甲方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其情节进行批评教育或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将由国家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1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1)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拒不整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1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2) 乙方隐瞒事故发生或以任何方式拒绝、阻挠、影响甲方参加事故调查及处理的；

(3) 乙方违反任一消防安全约定造成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遭到追责等负面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2024年7月3日起至2026年7月2日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广西朋宇组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